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商务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业信息和科技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税务局

文件

济管商务〔2024〕22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商务局等8部门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济源示范区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济源示范区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
相关部门：

《济源示范区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济源示范区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济源示范区家电以旧换新补贴

实施细则的》已经示范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商务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公安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财政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生态环境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税务局

2024年9月28日

济源示范区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一条 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报废2018年4月30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其中，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2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1.5万元。

第二条 补贴适用对象为报废本人名下符合条件的老旧乘用车，并购车的个人消费者。在补贴适用时间内按规定依法履行新购车辆的纳税申报、完成上户手续。报废旧车的个人消费者，须与购买新车的个人消费者为同一人，每报废注销1辆旧车可补助其购买的1辆新车。消费者申领报废更新补贴时，报废机动车须在2024年7月25日（含当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是指在2011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3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和其他燃料类型乘用车。

第二章 补贴申报、审核和发放

第四条 拟申请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的个人消费者，应于2025年1月10日前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通过支付宝、微信、云闪付平台搜索“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以下简称汽车以旧换新平台），上传本人身份证、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第五联）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发票联）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信息，向补贴受理地（即《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提交补贴申请。

注：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应于2024年4月24日至12月31日期间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

第五条 商务局收到材料申请后，通过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反馈审核结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在本细则明确的申请截止日期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原则上于消费者提交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受理，15个工作日审核完毕。

第六条 商务局每两周按程序将补贴资金审核情况及资金安排建议报送省商务厅及示范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随后由商务局将补贴资金拨付至消费者。

第三章 补贴资金管理

第七条 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按 9:1 比例共担。

第八条 政策实施期结束后，商务局、财政局对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汇总审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省商务厅、财政厅。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商务局、财政局会同公安局、工业信息和科技局、税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对资金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商务局、公安局、税务局等单位负责对补贴资金审核进行监管，财政局负责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公安局、工业信息和科技局、税务局等单位按职责做好旧车注销登记、新车注册登记、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管理和信息统计上报等相关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落实好补贴政策。不得要求将报废汽车交售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第十一条 设立电话咨询热线，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拼装车以及将回收的报废车辆上路行驶或流向社会的，有关部

门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济源示范区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要求，带动全区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实现汽车流通市场创新发展，特制定工作细则。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2024年7月25日至12月31日期间（含当日，下同），按照“每转让一辆旧乘用车并购买一辆新乘用车可享受一次补贴”及“资金用完为止”的原则，对个人消费者在河南省内转让（不含变更登记和报废）本人名下的非营运乘用车，并在省内购买、登记上牌非营运乘用车新车的，给予一次性补贴，其中：购车价格6万元（含，购车发票价，下同）至10万元（不含，下同）的新能源乘用车补贴1万元、燃油乘用车补贴7000元；购车价格10万元至20万元的新能源乘用车补贴1.4万元、燃油乘用车补贴1万元；购车价格20万元及以上的新能源乘用车补贴1.6万元、燃油乘用车补贴1.3万元。活动资金实行总量控制，若在活动期间资金提前用完且无法调配或与上级政策冲突等，则汽车置换补贴活动结束，示范区商务局将提前向社会发布活动结束公告。

二、补贴对象

本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转让旧车、购买新车、申请补贴须为同一人。

(二)转让的旧乘用车应当于2024年7月25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以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载明的登记日期为准。

(三)转让旧车、购买新车日期均须在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前，无先后顺序要求，分别以《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地须在河南省内，新车销售发票主管税务机关须为国家税务总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税务局，如在省内其他地市购买新车，在线上申请时须选择该地。

(四)新购的乘用车应当于2024年12月31日前在省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完成车辆初次登记上牌，取得《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以《机动车行驶证》上载明的登记日期为准。补贴申请审核期间，新购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五)同一辆新乘用车不能同时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和汽车置换更新补贴。

三、申报及审核流程

(一) 补贴申报

申报时间：拟申请汽车置换补贴的个人消费者应于2024年9月20日9时至2025年1月5日22时前，通过云闪付APP搜索“河南省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平台”小程序，登录汽车置换补贴专区，向补贴受理地（即《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申报，逾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申报材料不齐全、申报材料不清晰的，均不受理。

提交资料:

1.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反面 2 张照片。

2. 所购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照片（发票联），《机动车行驶证》原件主、副页照片，《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第 1、2 页）照片。

3. 旧车转让《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照片，转让后《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第 1、2、3、4 页）照片以及其他证明资料图片（非必填项，如需提供可上传）。

4. 申请人本人名下有效商业银行在境内发行的银联借记卡（I 类银行账户）卡面照片（接收补贴资金用，确保卡片可用，无限额）。

5. 申请人本人确保提交申请资料的手机号码可正常接收短信。上述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银行卡、发票和乘用车登记等信息资料应真实有效，图片资料应完整、清晰、无修改（务必上传原图）。

（二）审核发放

1. 商务局按申请人成功提交申请材料的先后顺序进行审核，对相关信息进行比对核验，信息完整有效，符合补贴标准，予以审核通过。

2. 商务局将审核通过的消费者名单及补贴资金建议报省商务厅及示范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备案，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个人消费者所提供的银行账户。

3. 消费者若因提交信息不完整、材料不清晰或无法辨识等原因被退回的，要及时根据提示信息修改完善相关材料，最迟于2025年1月5日22时前完成补交，以系统补交时间为准。逾期未按要求补交的，视为自动放弃，对不符合条件不予通过的补贴申请，须及时告知消费者理由。

四、职责分工

商务局：负责总体协调和统筹实施，全程监督第三方机构及平台受理、审核消费者申请，做好补贴申请的审核工作，做好汽车置换更新数据统计分析。

财政局：负责落实补贴所需资金，会同商务局做好资金拨付执行、最终清算、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公安局：负责提供补贴申请审核验真所需的车辆相关数据信息，依法查处打击补贴申领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法定职责接受消费者投诉举报并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税务局：负责提供机动车、二手车销售发票的相关信息。

五、监督管理

设立汽车置换更新电话咨询热线，及时回应公众诉求，受理和解决消费者咨询、投诉等相关事务，接受社会监督。参与汽车置换更新的汽车销售企业应按照《汽车销售管理办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备案，按要求填报销售信息，签订参与汽车以旧换新承诺书，

信用状况良好，严格遵守活动相关规定，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个人消费者应当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如实填报信息，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在转让旧车后，买方应向申请人提供《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照片，并及时办理车辆转让登记手续。汽车销售企业和所属销售人员应依法经营、诚信经营，严禁多开、虚开、伪造销售发票。

对经查实发现利用虚假信息或设置虚假交易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缴补贴资金。违规个人和企业将被取消补贴和参与补贴活动资格，并计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个人和企业的法律责任。

济源示范区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豫政办〔2024〕57号）和《河南省商务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力支持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商运〔2024〕35号）文件要求，现结合济源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补贴时间

2024年9月10日至12月31日。

二、补贴范围

冰箱（含冰柜）、洗衣机（含洗烘一体机）、电视、空调（含家用中央空调）、电脑（品牌机，含笔记本电脑，不含平板、组装机）、热水器（含壁挂炉）、家用灶具（含集成灶）、吸油烟机等8类家电产品。

三、补贴标准

活动期间，对个人消费者在参与商家购买补贴范围内2级能效或水效标准产品的，按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15%给予补贴；购买补贴范围内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产品的，按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20%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

四、参与商家要求

（一）参与商家应遵从本次家电补贴规则和要求，签署商家

参与家电补贴活动承诺书。

(二)具备送货、安装调试、维修保养、逆向回收等服务能力。

(三)具备满足收银结算需求、可对接服务平台的设备条件，能安排相应工作人员，按要求及时正确上传有关信息材料。

(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活动前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电商平台企业须能实现与全省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平台数据信息交互对接。

五、补贴流程

(一)实名认证。消费者通过“云闪付APP”搜索“河南省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平台”小程序，登录相关专区，填报基本信息，完成实名认证，获取补贴资格。

(二)支付立减。消费者到参与商家购买以上8类家电产品，按照活动约定支付方式付款（每件产品应单独支付结算），开具销售发票（开票地须为河南省内，发票抬头为个人姓名，开票金额应为“实际支付金额+政府补贴金额”），直接享受支付立减。商家门店及时上传新家电销售发票等信息。

(三)资金清算。参与商家原则上每半月向商务局提出商家立减补贴资金结算申请，审核通过后将商家及补贴资金情况报省商务厅及示范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商务局根据审核结果向商家拨付补贴结算资金。

发生消费者退货情形的，商家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消费者实

际支付金额（不包含补贴资金）。如退货发生在财政补贴资金向商家拨付后，由商家及时将补贴资金退还。全额或部分退货退款均占用消费者的一次补贴资格。

六、职责分工及要求

（一）商务局：按照“公开公正合理”原则，征集参与商家，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纳入政策实施的参与名单。加强巡查、暗访，督导商家规范参加活动，按照实施情况动态调整；在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审核效率，减轻参与商家垫资压力；做好活动宣传、政策解读、组织服务、数据统计等工作，及时报送经验做法；活动结束后，提供活动总结、审计报告，做好资金清算；配合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有关单位，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二）财政局：配合商务局做好资金测算、监控预警、监督检查等工作。

（三）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家电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依法查处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公安局：负责对家电以旧换新中涉嫌公安管辖范围内犯罪的依法严厉打击，切实保障国家政策落实到位。

（五）服务平台要做好活动宣传推广，采取有效技术手段提高以旧换新的便利性、安全性，及时发现并移交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风险，配合做好后续业务及资金审计、工作总结等。

（六）各参与活动商家要强化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兑

现优惠承诺，及时妥善处理消费投诉。对有变相加价、不兑现优惠承诺、消极处理消费投诉等行为的商家，取消活动参与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七）商家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设置虚假交易骗取补贴资金。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取消参与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八）商家和消费者如需咨询本细则有关内容，或查询相关申请办理方式、审核状态及办理结果的，可以通过申报系统查询。如需咨询云闪付使用问题，可向中国银联（客服电话：95516）咨询。

